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自願公告 澳門訴訟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Aruze」)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Universal」，連同Okada及Aruze統稱為「Okada各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Okada為本公司及Wynn Resorts, Limited(「WRL」)的前董事，且Aruze曾為WRL的股東。WR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kada於2012年被本公司董事會罷免，並於2013年從WRL董事會辭任同時被WRL董事會罷免。於2012年，WRL基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贖回並註銷Aruze於WRL的股份。在上述董事會罷免、董事會辭任以及股份贖回及註銷前，WRL董事會基於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的一份報告決定Okada各方屬「不合適人士」。由於股份贖回及導致出現「不合適」決定的Okada各方活動使然，多項訴訟已在美國內華達州及日本法院提起。有關WRL董事會決定Okada各方屬不合適以及內華達及日本訴訟的更多資料可於<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5000044/wrl-20150331x10q.htm>獲取。

* 僅供識別。

Okada各方在澳門法院案件中提出的主要指控為：

1. 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且WRL董事會贖回Okada各方股份的決策乃基於WRM違反澳門資料隱私法律向WRL及他人提供有關Okada各方之不適當活動的資料並以此作為近因；
2. WRM以一名非聯屬第三方放棄於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權利為代價而向其付款，屬「非法」行為，且「不符合法律、公共秩序及基本行為準則」；及
3. WRM於2011年承諾於2011年至2022年期間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捐款同樣屬「非法」行為，且「不符合法律、公共秩序及基本行為準則」。

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案件尋求以下寬免：

- a. 向澳門法院尋求應解散WRM的判決；
- b. 被告（即WRM及訴訟中所列個人）應向Okada各方支付等值於10億美元的澳門元（相等於約77.5億港元）作為「金錢性損害」賠償；及
- c. 被告應向Okada各方支付2.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作為「非金錢性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Okada各方提出的澳門法院訴訟中的WRM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

有關WRM及個人被告的資料

訴訟中所列被告為WRM、Stephen A. Wynn先生、Marc Schorr先生、黃志成先生及陳志玲女士。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RM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澳門政府授予的博彩批給的持有人。列為被告的個人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以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款額已分別按1澳門元兌0.97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本公告所述的任何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